

王利明教授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上的致辞

加快构建中国自主民法学知识体系

日前，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第九次会员大会暨 2023 年年会在武汉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武汉大学法学院承办。本次年会主题为“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

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发表致辞，对民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期许。

民法学会的 38 年发展历程

今年是民法学研究会换届之年，以 1985 年成立的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为起点，我们的研究会实际上已经经历了 38 年的发展历程。今年是研究会的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年会在复旦大学举办

关注现代化财税法治建设的理论实践

10 月 14-15 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年会暨第 35 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举办，会议主题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财税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表示，过去一年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积极参与立法咨询论证、咨政建言，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发表了一批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张鸣起副会长还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形成新时代财税法律体系、充分发挥研究会财税法治智库作用、加强两岸财税法学术交流等四点建议，并希望研究会再接再厉，在理论创新与实践指导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崔亚东表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研讨会

探讨民办学校法律实务疑难问题

近日，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和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主办的“民办学校法律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会”召开。本次会议分为三个单元，围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司法实务问题与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建设，以专题汇报和嘉宾点评相结合的形式，就民办学校法律实务疑难问题进行了深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EF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第九次会员大会。过去这一届，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我们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我们自己的力量，为推动民法典的编纂和实施奉献了我们的智慧。我们努力将民法学研究会打造成为团结人的平台，培养人的平台和干事创业的平台。民法学研究会努力推进学术创新，培养新人才。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了我们民法学界成果丰硕，新人辈出，可以说民法学的未来前程似锦。

以《民法典》为依据守正创新

今年民法学年会的主题是“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这就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指示，推进新时代中国民法学的发展和繁荣。按照中国

法学会的要求，我简单提几点体会和大家共享：

我们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我们民法学研究会的工作。各位理事都是各个院校民法学专业的领军人物、中坚力量，应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使命担当。

我们要以民法典为依据，守正创新、勇闯新路，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我们要认真学习研究宣传民法典、解释好民法典，推动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的制定，促进民法典的科学适用。我们还要加强国际交流，在国际舞台发出中国的声音，讲好中国民法典的故事。

我们要继续秉承老一辈民法学教授开创的团结、包容、友爱的精神，将学会打造成团结广大民法学人的平台，培养新一代民法学者的平台。君子而而不

管理水平的殷切期许。

中国台湾地区税法学会理事长葛克昌理事长表示，财税法学理论愈发受到重视、各高校开设与健全财税法学课程的发展势头令人欣慰与振奋。葛克昌理事长指出，上海作为国际金融商贸中心之一，跨国、跨境贸易十分发达，需进一步加强纳税人权利保护，并对复旦大学大力支持财税法学发展表示感谢。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表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在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近年来除在财税法学理论建设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外，还在推动税收法定原则落实、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改革、领域法学理论建设等三个方面卓有成效。

朱非 整理

同，有不同的观点，主张展开正常的学术交流争论，这非常正常，也正因为如此，民法学研究才能不断繁荣发展。所以我们民法学研究会一定要继续发扬老一辈民法学家所开创的团结、包容、友爱的精神，要坚持双百方针，继续保持这样一种宽松多样的学术交流氛围，继续把民法学研究会建设成为我们民法学者温暖的精神家园。我们还要按照中国法学会的统一部署，大力推进研究会自身建设和活动方式创新，开创我们研究会工作的新局面。

惟楚有才，于斯为盛。武汉大学是在荆楚大地上历史悠久，享誉世界的著名大学，源远流长，英才云集，名师荟萃，大家辈出。在百年武大的荣誉学术氛围中，在这充满收获喜悦的金秋季节，我想本次年会也一定能够为大家带来沉甸甸的思想和学术收获。

(略有删节，标题为编辑所加)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有错必纠”的界限： 被解除的婚姻关系具有不可逆转性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

作者：章剑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基于“有错必纠”原则，行政机关对其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有权自我纠错，但“有错必纠”并非没有界限。就婚姻登记机关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因“被解除的婚姻关系具有不可逆转性”，它构成了对婚姻登记机关自我纠错的限定。

离婚登记行为一经作出，婚姻关系即宣告解除，即使离婚登记行为是婚姻登记机关超越职权作出的，也不能通过自我纠错的方式确认其无效。保留超越职权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的法效力，可以由有权机关以确认违法或者追认合法的方式予以补救。

利益相关者保护的《公司法》表达： 结构与可能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

作者：李燕（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当前《公司法》已经形成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分别采用强制性、赋权性以及倡导性规范的层次化保护体系，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并未为利益相关者保护提供空间，且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仅以部门规章为主，无上位法支撑。

在营利性与社会性的平衡下，《公司法》应强化区分公司类型原则，在总则中适用倡导性规范，针对所有类型公司纳入利益相关者保护的表述，引导非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强制建立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在分则中适度考虑董事义务及董事会制度的因应性变革。

朱非 整理

公告

兹有申请人何青、何旭光、何莉莉、何玲玲、何振中持被继承人何向新生前在上海市所立自书遗嘱向本处申请确认该遗嘱效力。被继承人何向新生前在上述遗嘱中言明“在我去世后，我的财产由何振中个人继承，与其配偶任何人无关。”。

本处特此公告如下：以上自书遗嘱经何青、何旭光、何莉莉、何玲玲、何振中共同确认为何向新生前所立的自书遗嘱且是其生前最后一份有效遗嘱。如相关人员主张被继承人何向新生前另有其他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反对上述遗嘱安排、不应按上述遗嘱安排、不应按上述遗嘱分配遗产的，请从速联系本处工作人员。公告15日内无反馈的，本处将继续办理上述确认遗嘱效力公证手续。

附：（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4楼）

公证员：任成源
联系电话：021-63211646-847

上海市黄浦公证处
202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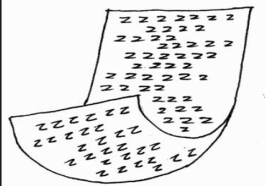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保险业务专用章”印章一枚，区编号863109，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张政，遗失执行公务证，编号：310105608，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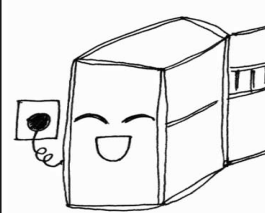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